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，因工作失误，原公告中第三项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第三条、第四条议案标题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第三条标题“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”

**更正为：**“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”

2、原第四条标题“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”

**更正为：**“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